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調查研究報告之主題為幼兒教育及國民教育，由於無論是幼兒教育或國民教育之發展，皆須配合社會需求與時代趨勢，適時調整、充實與改善。基此，本研究旨在針對教育部規劃中或已執行之重要教育政策進行民意調查，藉此探求民眾對於政策實施的了解與支持程度。根據調查結果，茲將本研究結論與建議臚列於下。

壹、結論

一、在提供弱勢家庭教育經費補助之政策或議題方面

在國民教育階段，高達 91.3% 的受訪民眾贊成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家庭，提供家中有就讀國小的學生免費課後照顧服務；超過六成的受訪民眾贊成教育部補助國中小學經費，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更多的教育輔導。然而對教育部自 2008 年開始所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方案，卻仍有高達 6 成以上的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其中又以中部地區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表示縣市政府在該政策的宣導工作上仍有待強化。

在幼兒教育階段，仍有 60.8% 的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政府對弱勢家庭滿 5 歲的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有提供補助費用。但對於教育部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所得相對較低家庭中滿 5 歲的弱勢幼兒，提供就讀幼稚園及托兒所學費補助措施，則有高達九成五的受訪民眾表示支持。另對於政府自民國 89 學年度開始，不分家庭經濟別針對滿 5 歲且就讀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小孩，提供「幼兒教育券」，以縮小公立幼托機構費用差距，有 66.8% 的受訪民眾認為應該繼續給予補助。最後在由政府大幅度成立「平價的學前教保服務機構」，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政策上，則有高達 82.5% 的受訪民眾表示贊成。惟若由歷年調查結果觀之，卻發現受訪民眾對於由政府提供經費挹注來大幅度成立平價的學前教保服務機構，以及提供幼兒教育券之支持程度，二者皆逐年降低，可見前述政策在推行細節與配套措施方面，仍有改進與調整之處。

二、在實施課程改革、課程實驗與學習成就檢測方面

在課程改革方面，對於將國小本土語言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有 57.3% 的受訪民眾表示同意，表示反對的民眾則約占三成比率。若進一步由受訪者背景資料觀之，可發現南部地區受訪者持不同意的比例（40.9%）相對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另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完成微調，微調後之課綱將自 100 學年度起由小一、國一逐

年向上實施，則仍有高達七成以上之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進一步就受訪者背景資料觀之，首先就受訪者居住地區而言，表示不知道的受訪民眾中以北部地區比例（80.7%）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在都市化程度差異方面，則以都會地區的受訪者不知道的比例（74.1%）高於鄉村地區的受訪者（67.4%）。

在課程實驗方面，約有七成五的受訪民眾認為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課程實驗時（例如：增加英語、國語文之非學習節數），應先徵詢受實驗學生家長之意願，於家長同意之前提下學生始得接受課程實驗。在學習成就檢測方面，有 76.4% 的受訪民眾認為各縣市政府為解國中小學生學習情況，實施學習成就檢測，應先擬訂計畫、經過公聽程序獲得共識後，再進行檢測。

三、在延長公立教育機構服務時間方面

在國民教育階段，有 77.7% 的受訪民眾同意國小各年級學生每天在校時間均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以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在幼兒教育階段，則有 81.8% 的受訪民眾同意公立幼稚園應該配合家長工作需要，在平時延長服務時間，而且寒暑假也提供教育服務。此外，本案自 2005 年起連續五年就此議題進行調查後發現，多數受訪民眾均同意應該延長公立幼稚園之服務時間。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報告顯示，台灣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其中又以家中有 6 至 14 歲國小與國中階段在學子女之有偶婦女，其勞動參與率為歷年來增幅最大，由民國 82 年的 55.11%，提升至民國 97 年的 67.73%。由此可見，為配合現代社會雙薪家庭工作需求，國小各年級及公立幼稚園規劃延長教育服務時間已是時勢所趨。

四、在繼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方面

有 64.3% 的受訪民眾同意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國中與國小應繼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21.6% 的受訪民眾表示不同意；惟仍有 14.1% 的受訪民眾對此議題表示不知道或無意見。

五、在設置閱讀與圖書館推動教育教師方面

從本次調查可發現，高達九成的受訪民眾都贊成在國小中設置閱讀及圖書館推動教育教師。台灣過去因十分重視學生的升學，導致學生視閱讀為額外之功課，失去對閱讀熱情，故若能藉由設置閱讀及圖書館推動教育教師來協助與培養學生在閱讀上的興趣，進而使學生了解閱讀書籍的重要性並非在於應付考試，而是為了自我學習成長，將有助於國民素質之提升。

貳、建議

一、持續提供對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經費補助，提升教育機會均等

公平與人權為教育的核心價值，然因先天遺傳與後天環境差異造成個體發展受限亦為普遍事實，故透過教育政策或社會福利制度提供弱勢家庭子女額外的經費補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台灣社會已形成共識。

但就執行層面而言，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對於弱勢家庭子女之定義與經費補助範疇應有更為明確與嚴謹之界定。尤其在經費補助方面，究竟應以實際家庭經濟狀況來認定，或以身份別或居住地來劃分較為社會大眾接受，仍有待進一步分析與研究。惟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方案上，目前仍有高達 6 成以上的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由於社會大眾亦為教育儲蓄戶經費籌募來源十分重要的一環，故建議業務相關單位繼續強化政策宣導工作，以協助更多弱勢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二、課程改革與實驗攸關國家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並審慎為之

台灣目前國中小教育階段語言課程的多樣化，具體展示政府的多語言政策，不再以威權年代充滿霸權主義的「國語政策」為主軸，正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受到全民肯定；但若從比較性的角度看，相較於全民英檢，本土語言認證無論在規模、政府重視程度和實質效益上，都有相當程度之差別。根據本研究之調查結果，對於將國小本土語言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已有超過半數(57.3%)的受訪民眾表示同意；然因母語教學為文化保存與傳承之根本，政府是否應參照受訪者意見將國小本土語言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抑或繼續將本土語文列為正規教學課程，並提升師資素質、增加教學時數、寬列教學經費，值得進一步討論。

此外，由於無論是課程改革或實驗皆涉及受教者權益，故在民主社會中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以不違背受教者權益為原則來進行。此外，在成就檢測方面，雖可藉由檢測結果瞭解學生學習成果，俾適時加以輔導改進，但過多檢測是否會造成學生更多課業負擔，亦應納入考量。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評量檢測時，檢測機構亦應先擬訂計畫，就相關項目辦理公聽活動，取得社會共識並依法定程序提報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此亦可保障檢測方案之完整性與適法性。

三、繼續降低國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有關小班教學政策之執行，需有相當程度之軟硬體設施支援方能達成提升師生互動與教學品質之效果。惟在鄉村與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學資源相較於都會地區而言，仍明顯較為不足，亦較難吸引優秀教師前往任教，故仍有必要以公費培育師資。總之，小班教學計畫之推動已衍生對更多人事費與設備費等執行經費之需求，以及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問題，皆有待通盤的考量與規劃。

四、就民眾回答不知道比率較高之議題，應強化政策宣導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政府對於弱勢家庭滿 5 歲的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有提供補助費用」、「自 2008 年開始，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方案，由學校開設專門帳戶，公開透明的對外募款，用來協助弱勢學生，讓他們順利就學」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完成微調，微調後之課綱將自民國 100 學年度起由小一、國一逐年向上實施」等項政策，皆有六成以上民眾表示不知道，建議可持續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提高民眾認知程度，進而瞭解並認同教育主管機關之付出與努力。

五、在調查題目之設計上，措辭應公正客觀，避免對受訪民眾產生引導作用

由 2005 年起曾有兩年以上對同意題目進行調查之結果可知，調查題目之提問方式，對受訪民眾之回答具有引導作用，相關題目不同提問方式，將產生不同回答結果。由此可知，問卷題目之設計是一項困難的工作，因為研究者要的不只是受訪者的回答，更欲得知受訪者心中的「真實」答案。僅僅是問題措辭不當或問題排列順不妥，都可能造成受訪民眾誤答或拒答，故在問題設計時不可不慎。